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 絡 人：吳婉玉 02-33567411
電子郵件：bit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主基營字第1050200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-營業應行注意事項.doc、2-非營業應行注意事項.doc)(105LG02814_1_131106451736.doc、105LG02814_2_131106451736.doc)

主旨：修正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
事項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本總處於105年2月16日以主基營字第1050200124號函檢送
旨揭應行注意事項在案。為落實新政府施政理念，有效運
用特種基金有限資源，爰增修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、
建置辦公廳舍、補（捐）助、委辦費等規定，請督促所屬
基金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